

南宫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以全面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为目的，始终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深化公开内容，拓宽公开渠道，增强公开实效，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一）主动公开进一步加强。截止 2022 年底我局共发布政务公开信息 56 篇，涉及机构职能、公示、公告、政策宣传、时事新闻等。其中：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53 篇，政府信息指南 1 篇，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篇，政策宣传类 1 篇。

（二）依申请公开进一步规范。2022 年，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进一步严格。2022 年，我局未发生涉及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未发生涉及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

讼案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进一步推进。南官市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作为我局政府和政务公开第一平台，及时发布新闻类、政务类、办事类、咨询类、宣传教育类、公共服务类等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五）监督保障进一步强化。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办公室管理政务公开工作，做好政务公开内容日常维护，发现问题第一时间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度我局存在的问题：一是专业人员配备不足；二是政策解读不足，有待进一步丰富；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发布量还有待提高。我们将在 2022 年的工作中继续加以改进：一是进一步提高责任意识。认真落实《条例》，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完善制度和程序，加大政务主动公开力度，做好科学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和公众期盼。认真梳理局属单位（科室）所掌握的政府信息，及时提供，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使公众能够方便查询。二是主动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合作，丰

富政策解读形式，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三是进一步加强信息平台建设。完善门户网站建设，做好信息分类梳理，适时修订完善政务公开制度，为开展好政务公开工作提供制度保障。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政策法规的学习培训，不断加大业务能力提升培训，进一步提高相关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按照《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2022年为收取信息处理费。